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建議 及 復牌買賣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我們注意到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今天於博鰲亞洲論壇 2014 年年會上的講話，表示將為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創造條件，以進一步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開放及其健康發展。我們亦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今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決定原則批准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這是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上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我們並相信這項發展能為香港資本市場締造新的機遇及進一步發展的新動力。

如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2 日所公告，我們一直與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就可能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工作洽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均有參與相關洽談，而洽談內容主要圍繞聯合公告所載的原則及以下的原則：

- (i) 聯交所與上交所將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滬港交易通」）；
- (ii)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交易清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存管、代理人和其他相關服務（「滬港結算通」）；及
- (iii) 上交所和聯交所將根據公平對等的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交易通以交易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將根據相同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結算通以結算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

我們會繼續根據上述原則與內地相關機構洽談，並將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向投資者及市場提供最新資料。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現階段並未簽訂任何協議。

我們希望強調，實施建立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的各項安排將須先行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各方已經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買賣聯合公告所指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時，仍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應香港交易所的要求，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代號：388）及可換股債券（證券代號：4575）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此公告。香港交易所已向證監會申請由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香港交易所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